

# 华 南 师 范 大 学

---

## 关于举办第四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 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促进院校间学习交流，提高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和综合素质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广东省高校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37 号）的安排，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举办“第四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单位及大赛分组

#### 1、参赛单位

广东省内开设有相关师范专业的本科高校自愿组队报名参赛，有赛事的每个专业可以组织一支参赛队伍，各高校应在开展校内选拔比赛的基础上确定参赛选手。

#### 2、大赛分组

大赛分语文组、数学组、英语组、物理组、化学组、生物组、政治组、历史组、地理组、美术组、教育信息技术组、心理组等 12 个学科组。

### 二、大赛时间及地点

## **1、大赛时间**

2016年7月至10月，不同学科组竞赛时间不同。具体竞赛时间请见附件一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请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.scnu.edu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，或登录赛事专门网站（<http://202.96.183.250:8128/jnds/>），查阅相关学科竞赛的信息。

## **2、大赛地点**

语文组、物理组、化学组的竞赛地点在华南师范大学·大学城校区；数学组、英语组、生物组、政治组、历史组、地理组、美术组、教育信息技术组、心理组在华南师范大学·天河石牌校区。各学科组具体竞赛地点见附件一。

## **三、大赛报名及内容**

各学科组报名时间、方式、参赛对象、参赛名额、竞赛内容、评审规则等要求见附件一、二，请各参赛高校按照各学科组要求，及时组织选拔报名。

## **四、大赛设奖**

### **1、学生奖**

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学生人数的50%，其中一等奖10%，二等奖15%，三等奖25%。对获奖学生授予荣誉证书。

### **2、教师奖**

每名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，指导教师的名字出现在

获奖学生荣誉证书中。

## 五、大赛组委会

大赛组委会分总组委会与学科组委会。总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与监督；学科组委会负责本学科竞赛的组织、安排、沟通、协调、指导与监督等。

### 1、总组委会

主任：沈文淮

副主任：熊建文、林天伦

秘书：张伟坤

### 2、学科组委会

各学科组委会请见附件三。

## 六、大赛评委会

大赛按学科组设评委会，各学科组评委会由高校资深教学法专家、中小学学科教研员和中小学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该学科各参赛选手表现的评判，其中非承办单位评委人数比例不低于 50%。

## 七、大赛费用

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者及参赛单位的参赛费，交通、食宿自理。参赛代表在大赛期间如需统一安排住宿，请提前告知各学科组委会，费用自理。

## 八、保障措施

承办单位组织人力物力，确保比赛有序有效进行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认真研读文件，领会大赛精神，制定详细的竞赛计划；
2. 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整个大赛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；
3. 成立学科组评委会，研制科学的评判标准，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判；
4. 设立大赛监督员，成员由广东省“教指委”委员组成，主要负责了解评委构成、参与标准制定、观摩比赛过程和监督比赛结果。
5. 及时公开赛事信息，尊重参赛者知情权；
6. 配备必要人员，组织巡视和维护赛场纪律，保障比赛顺利有序进行；
7. 规范管理，悉心服务，建立应急预案，及时应对突发情况。

## 九、赛场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

1. 大赛期间，各参赛高校要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，强化管理；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教育学生树立良好风尚，遵守比赛纪律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评委；要重视对学生交通、饮食和人身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2. 本次大赛各学科组竞赛由华南师范大学下属各学院具体组织承办。由于各学科组竞赛时间、地点、形式要求等有所不同，请有意向参加竞赛的高校及时联系各学科组委会（各学科组联系人见附件一），或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.scnu.edu.cn>）获取相关竞赛信息。
3. 学校联系人及通讯地址

学校联系人：张伟坤（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）  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 
电话：020-85211335； 传真：020-85213145  
Email：hs1095@126.com；邮编：51063

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组委会

华南师范大学（代章）

2016年4月25日

附件一：大赛日程安排及报名要求

附件二：各学科组竞赛规则与竞赛流程

附件三：大赛组织机构

附件四：大赛报名表